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浙1081民催43号 申请人石家庄恒运通贸易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分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 52014053、金额为100000元、出票人为浙江美森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